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111 年度 A 級游泳(公開水域)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-台中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游泳運動及提昇裁判技術水準，並培養國家級裁判人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1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（週四、五、六、日、一）共五天。
（課程表如附件）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(台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3 號)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高中學校以上畢業及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 - (二)具有本會「B 級游泳裁判」資格達三年以上者（以發證基準日算起滿一年）。
 - (三)嫻熟公開水域游泳運動規則者。
- 九、報名名額：15 人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及地區平衡錄取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填寫報名表(如附表)，並浮貼 2 吋照片 2 張，附「B 級游泳裁判證」影本各一份；網路報名者，照片於上課日繳交。
 - (二)學員報到時必須攜帶「B 級游泳裁判證」正本供審查，否則講習無效，如舊證遺失需先辦妥補證手續。
 - (三)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,000 元
 - (四)完成報名後請於開課前三日，上網 https://ctsa.utk.com.tw/CTSA_WEB/ 查閱開課訊息。
 - (五)開課日前五天或額滿截止報名，依報名達最低開班人數公布是否開班、延期或取消。
 - (六)郵寄地點：611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 61 號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；e-mail：ctsa.sw@swimming.org.tw。
 - (七)洽詢電話：0981-452808 陳先生。
- 十一、退費辦法：(完成報名繳費後，要求退費者，將依下列辦法辦理退費)
 - (一)開課日 3 天前，酌扣 300 元行政費。
 - (二)開課後，未報到上課者，視同放棄不予退費。
 - (三)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或未達開班人數取消開班，全額退費或延至他期參加研習。
- 十二、缺課補課辦法：
 - (一)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應補上遲到的課程一小時。
 - (二)缺課補課需另繳費，每堂(一小時) 150 元。
 - (三)講習結束一年內必須完成補課，未完成補課者，視同講習不合格。
- 十三、學測及實習等成績均達考核標準者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，由本會報請體育總會核發 A 級游泳(公開水域)游泳裁判證，並建立本會全國裁判資料庫。

十四、報名前請先詳閱以上條款，一經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即視為同意上述各項條款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1 年度 A 級游泳(公開水域)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時 間	7 月 21 日 (星期四)	7 月 22 日 (星期五)	7 月 23 日 (星期六)	7 月 24 日 (星期日)	7 月 25 日 (星期一)
08:00	報到&始業式	簽 到	簽 到	簽 到	簽 到
08:10 09:00	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	報 告 (裁判技術)	游 泳 賽會運行	公開水域規則	性別平等教育
09:10 10:00	國際游泳總會 (FINA) 與 協會組織介紹	紀 錄 (紀錄方法)	游 泳 賽會運行	公開水域 規則	國家體育政策 、 場地 與器材設備
10:10 11:00	ITO、NIO、TD、VM、 EM 及英文規則術語 介紹	編 配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 餵食裁判 紀錄員	公開水域 國際賽會影片 觀摩	技術委員
11:10 12:00	裁判倫理 裁判心理學	電動計時 (紀錄方法)	公開水域 安全檢查員 報告員	公開水域 國際賽會影片 裁判研討	急救與 安全防護
12:00 13:00	午 餐 休 息				
13:00 13:50	計時與終點 (裁判技術)	檢 錄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 賽道主任 檢錄員	游 泳 賽會實務實習	公開水域 終點主任 終點裁判
14:00 14:50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會場管理 與典禮秘書	公開水域 發令員、計時 員	游 泳 賽會實務實習	公開水域 安全防護
15:00 15:50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	裁判判例 與 裁判執法案例	公開水域 裁判長 助理裁判長	游 泳 賽會實務實習	術科檢定
16:00 16:50	發令員 (裁判技術)	裁判長	公開水域 賽程裁判 轉彎檢查員	游 泳 賽會實務實習	學科檢定

備註：一、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或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 二、講習地點：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(台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3 號)。
 三、電話：0981-452808。

【附表】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111 A級游泳(公開水域)裁判講習會
報 名 表

姓 名 (正楷)									相片黏(浮)貼處 1 張黏貼, 1 張浮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	
英文姓名 (請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)				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性別					
身 份 證 號										
學 歷										
現職單位 與 專 長								職務		
服務單位 地 址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：			宅：		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	
B級游泳裁判證影本 黏貼處							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請務必詳細填寫, 並請浮貼 2 吋相片二張(照片背後請填寫姓名), 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, 請連同報名費於開課前五日寄達本會, 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費請轉帳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帳號: 1760717211811, 戶名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」。 3. 報名時請檢附、B級游泳裁判證影本, 郵寄地址: 611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 61 號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」收, 連絡電話: 0981-452808。									